

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TAICA，以下簡稱 AI 聯盟)，為執行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訂定依據及目的
<p>二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由教務處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，其餘委員為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 1 名，校外學者專家 1 名，課務組代表 1 名，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1 名，資訊中心代表 1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</p>	訂定成員組成、任期及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<p>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負責執行 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、科目規劃表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2.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3.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4.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<p>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進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</p> <p>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，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。</p> <p>(四)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若有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，經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可抵免。 2. 學生申請認證後，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或由課務組轉請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AI 聯盟的數位證書。 <p>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 AI 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 AI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</p>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要求聯盟學校應配合之事項，明定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。</p> <p>二、學生證認採事後認證制，流程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：若學生修課只選常規課程或衛星課程，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，經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由課務組彙整送本委員會審核後，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 <p>(二)加發教育部 AI 聯盟的數位證書：若學生修課有 2 門以上的主導課程，除了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外，加發 AI 聯盟的數位證書。名單由本委員會審核後，由課務組轉請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核發數位證書。</p>
<p>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訂定本委員會開會頻率
<p>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訂定本要點修正程序

國立臺北大學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1 日人工智慧軟體工作小組審議通過

一、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及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(TAICA，以下簡稱 AI 聯盟)，為執行該計畫之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人工智慧(AI)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召集人由教務處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，其餘委員為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 1 名，校外學者專家 1 名，課務組代表 1 名，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1 名，資訊中心代表 1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負責執行 AI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、科目規劃表等。

1.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
2.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
3.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
4.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

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進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中。

(三)規劃開設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，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。

(四)協助審核學生修課及認證：

1. 學生若有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，經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可抵免。
2. 學生申請認證後，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本校規定之作業流程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或由課務組轉請 AI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AI 聯盟的數位證書。

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 AI 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 AI 學分學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